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左心怡			職稱：約僱人員			e-mail：AL7843@mail.com.tw		
電話：(02)29981382 分機 535								
壹、計畫名稱			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執行計畫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		新北市政府體育處				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			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		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	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		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	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		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		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✓ 體育競賽		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				
項 目			說 明			備 註		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	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適逢第 50 屆，共規劃田徑、游泳、手球、跆拳道、網球、桌球、籃球、足球及排球等 9 種比賽項目，比賽場地則以新莊、板橋及樹林等體育場館為主，提供選手競技舞臺，並提升本市各運動場館基礎設施，營造優質運動環境；另安排一校一城市國際接待計畫，由新北市高中職成立國際教育服務社團，培訓國際接待大使，拓展國際視野。	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		12 至 15 歲選手皆可參加比賽，名額比例男選手 50%，女選手 50%。		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		
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	一、藉由賽事之舉辦，帶動國外參賽選手在地消費及行銷本市特色。 二、提升本市參與運動及觀賞運動人口數。 三、100%性別平等。	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）	計畫執行推廣時，鼓勵不同性別選手參加選拔賽。			
柒、受益對象 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 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 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✓	參加人員無性別限制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✓	無因性別有所區別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✓	無因性別有所區別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 (一) 資源與過程				
項 目	說 明		備 註	
8-1 經費配置	無因性別差異編列預算配置。	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	
8-2 執行策略	此次賽會舉辦 9 項賽事男、女選手皆可報名參加，除住宿地點外，其餘項目無因		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	

	性別而有特殊規劃。	標。 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無，所有城市邀請函皆由電子郵件寄送與各代表隊領隊聯絡。	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賽會海報設計為本市優秀運動選手，男女選手皆有，消除運動比賽只有男生的刻板印象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不分性別皆可公平參加比賽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所有比賽場館皆有充足男女廁所、更衣空間供選手使用。	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考量到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大會提供男女選手名額皆平等，無任何性別篩選。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)。	
(一) 基本資料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5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3 月 8 日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周立里 職稱：外聘性平委員 服務單位：中國電視公司新聞部 專長領域：運動媒體報導與性別平等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
	計畫 相關資料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 <u>條列式說明</u> 。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一、「2016 新北市國際少年運動會」係新北市政府年度體育盛會之一，是該市男女青少年以運動會友，增進與各國選手情誼的機會。 二、該運動會謹訂於今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6 日隆重登場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一、依據運動競賽規程，參賽對象是各國城市的 12 至 15 歲男、女兩性選手皆可參加比賽。 二、依據運動競賽規程，運動種類包括田徑、游泳、技擊、球類共九種，皆開放男、女兩性選手報名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一、依據運動競賽規程，各國選手參賽名額比例為：男選手 50%，女選手 50%。 二、依據主辦單位—新北市體育處指出：各競賽場館內皆提供男生廁所及更衣空間和女生廁所及更衣空間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無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一、建議體育處每年增列性別影響評估預算，作為新北市政府從事運動性別統計相關研究之經費。 二、建議體育處敦聘「新北市運動性別平等專家」若干人，每個月或每季定期召開性平會議，以推廣運動平權的觀念。
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一、建議體育處提供完整的「2016 新北市國際少年運動會執行計畫」，而非僅用「競賽規程」作為審查標的。 二、建議體育處補強我國參賽教練、選手和裁判的人數及男女性別統計數字。 三、建議體育處補強各競賽場館內，男、女廁所及更衣空間之性別統計資料。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周立里</u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故免填以下表格。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(條例式說明)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(請勿空白) 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